

韩山师范学院
收 2005年1月6日 文
第 1035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通知

粤教基[2005]1号

为统一本省普通高中课程管理，提高高中课程质量，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1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计划（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16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省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

一、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适用范围

（一）适用于本省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

（二）适用于2005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高中一年级的学生。

（三）适用于普通高中教育。

（四）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五）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六）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七）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八）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九）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十）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十一）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十二）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十三）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十四）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十五）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十六）适用于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版）的修订。

主题词：教育 文科 基地 管理办法 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8年1月8日印发

改革和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

二、管理体制

(一)重点研究基地由省教育厅和高校共建、以高校建设为主,鼓励与地方政府部门共建,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达标递补”的动态管理模式。在开展年度检查和四年达标评估的基础上,使基地建设通过不合格淘汰、竞争递补的方式,在动态管理中保持先进性。

(二)省教育厅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2.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
3. 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负责专项经费资助。

(三)高校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1. 组织本单位科研体制改革和重点研究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2. 负责检查、落实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
3. 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配备数量充足的科研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
4. 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
5. 向教育厅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四)重点研究基地应是学校直属的实体性研究机构,能够自主安排科研工作、聘任专兼职人员、制定内部分配制度,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五)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双

员的产生办法以及换届、增补、主任人选、民主表决程序等事项，应在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应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及教育厅备案。

三、人员管理

(一)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人员均须打破终身制，由主任(所长)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专兼职研究人员的聘任合同至少包括：(1)研究课题名称、课题来源；(2)经费数额、经费来源；(3)聘任时间、专职或兼职；(4)办公室、计算机设备使用及其他保障条件；(5)研究成果考核标准；(6)奖惩措施；等等。

(二)为保证基地的稳定性和开放性，校内专职研究人员一般不应少于5人，校外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

(三)各重点研究基地应聘任1~2名专职管理人员，协助主任(所长)处理日常管理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具有创新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作为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应主动从有关部门承揽其他重要研究项目。

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实行“公开竞争、公开招标，择优支持”的原则。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正式通知，(4)会议代表通讯录等。

(二) 高校应为重点研究基地优先提供出国访问学者名额，并为国内外学者来访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

七、经费管理

(一) 教育厅负责对基地建设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项目研究、图书资料网络建设和组织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及其他基地建设费用。基地依托高校每年须投入不少于 30 万元配套经费和 5 万元的日常办公经费，并将其列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

(二) 由教育厅和高校配套的基地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其中，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不得少于 1/2，其余部分用于条件建设和学术交流等。

(三) 高校财务管理部门须为基地全部经费使用情况单独建帐，并在每年年终向教育厅报送教育厅投入经费的决算。

(四)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和短期培训，广开经费筹措渠道。

八、科研设施与图书资料、网络管理

(一) 重点研究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科研办公用房不得少于 120 平方米。
2. 拥有必要的办公、实验室用房及设备。
3. 具有充足的专业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

(二) 高校图书馆应优先满足基地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三) 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网站建设，建设本学科领域的

中外文专业性网站，做到内容丰富并及时更新。

九、档案管理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1)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2)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3)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4)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5)科研经费档案，如纵向、横向经费情况等；(6)工作报告档案，如工作简报、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基地大事记等；(7)其他档案。

十、报告制度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简报内容包括：(1)重大学术活动报告，如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会议纪要、高校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2)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3)科研成果报告；(4)提交有关部门的咨询报告；(5)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6)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各重点研究基地可根据自己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过网上报送。工作简报的内容将列入检查评估指标体系。

十一、检查评估

(一) 为了促使重点研究基地尽快达到建设目标；，高校每学期应检查一次基地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教育厅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

(二) 教育厅每四年组织一次基地评估，同时受理新的同类

络建设等不达标或无明显改善；

(2) 高校的配套经费未到位；

(3) 高校支持基地的政策措施没有落实；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基地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5) 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6) 重大项目成果存在抄袭剽窃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7) 经专家评估确认，其他高校同一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其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现有重点研究基地。

十二、附则

(一)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各重点研究基地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二)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